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监事

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核后一致认为：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张春雷

付 涛

周建华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